

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所审议相关议案的
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忠实勤勉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对拟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议案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及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阅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业务资格，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，为公司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来的审计机构，在审计过程中，能够做到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。同意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销售产品、采购原材料、接受劳务、提供劳务，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，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，交易定价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市场化原则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宋小宁、吴翔、吴红日

2021 年 4 月 2 日